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李舒涵

電話：27256404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632642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32642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2條第1項在國民中小學教師申請介聘，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之年資採計疑義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13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教育部函示略以：審酌本辦法明定國民中、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相關規定，涉及層面甚廣，又國中小偏鄉小校比率較高，教師不只扮演偏鄉地區學生學習與生活支援之關鍵角色，更直接影響其學習表現。為符旨揭條文穩定師資結構以保障學生受教權之立法意旨，並考量不同學習階段學習之個殊性，本案教師實際服務年限計算方式除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，不包括服義務役、育嬰留職停薪等年資，以真正穩定師資並保障學生受教權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106年3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13257號原函影本1份。

景美女中 1060323



MTAA10630265200

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3-23
15:13:00

裝

訂

線

